

证券代码：874298

证券简称：嘉洋科技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嘉洋智慧安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

（一）关联交易概述

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以下关联自然人分别申请借款：郭睿 30 万元，王保宗 10 万元，合计借款 40 万元，二人均为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股东。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，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，借款期限随之顺延，可以提前还款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。借款利率参照 2024 年 8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确定，即年利率为 3.35%，计息时间自借款人的借款到账之日起计算，利息待偿还借款本金时据实结算支付。

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关联方嘉洋天成国际教育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上游货款。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，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，借款期限随之顺延，可以提前还款，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。

最终的额度、利率、期限等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（二）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24 年 9 月 12 日，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董事、副总经理郭睿、王保宗，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法人借款的议案》，同意 4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，总经理、董事长吴新涛回避表决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

二、关联方基本情况

1.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

名称：嘉洋天成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

住所：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 2 号楼 2292 室

注册地址：北京市延庆区中关村延庆园东环路 2 号楼 2292 室

注册资本：1,000 万元

主营业务：国际化培训业务

法定代表人：刘鹏

控股股东：北京嘉洋东方石油技术服务有限公司

实际控制人：刘鹏、吴新涛

关联关系：嘉洋天成国际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北京）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法人（合并范围外）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2. 自然人

姓名：郭睿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*****

关联关系：郭睿先生是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股东，持有公司 294,000 股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2.50%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3. 自然人

姓名：王保宗

住所：北京市朝阳区*****

关联关系：王保宗先生是公司董事、副总经理、股东，持有公司 764,400 股

股份，占公司总股份的 6.50%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定价情况

（一）定价依据

公司向关联自然人借款，按 2024 年 8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即年利率为 3.35% 支付利息。

公司向关联法人借款为无息借款，公司不向关联法人支付利息。

（二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

对于向关联自然人借款，利率参照 2024 年 8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即 3.35% 确定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对于向关联法人借款，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，提供无息借款，关联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遵循公平、自愿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，且公司独立性未因关联交易受到影响。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为保证公司的正常运营，补充公司流动资金，公司拟向以下关联自然人分别申请借款：郭睿 30 万元，王保宗 10 万元，合计借款 40 万元。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，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，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，借款期限随之顺延，可以提前还款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。借款利率参照 2024 年 8 月 20 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受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（LPR）确定，即年利率为 3.35%，计息时间自借款人的借款到账之日起计算，利息待偿还借款本金时据实结算支付。

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拟向关联方嘉洋天成国际教育科技（北京）有限公司借款 200 万元，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支付上游货款。借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，借款实际发放日与借款起始日不一致的，借款起始日以借款实际发放日为准，借款期限随之顺延，可以提前还款，该笔借款为无息借款。

最终的额度、利率、期限等以各方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。

五、关联交易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

上述关联交易可以促使公司获取流动资金支持，满足生产运营方面的资金需求。

（二）本次关联交易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不良影响。

（三）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未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嘉洋智慧安全科技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》

嘉洋智慧安全科技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9月13日